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71号

申请人：深圳××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某

委托代理人：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5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刘某不属于工伤。因为该员工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10:30左右，在本工作车间与本组员工打架，刘某出手打人，导致自己受伤，把本组员工黄某脸部打伤。车间有监控录像多次记录，刘某在上午表明已经受伤，并有本组员工谢某证人作证。刘某于2020年3月10日13点左右才提出受伤；再者，申请人员工所有工伤均为破皮、流血等外伤，从未见过机器受伤为内骨折的情况。并有刘某与黄某打架报警回执，及刘某本组组长打架报告等资料。诚请上级给予明查，若先出手打别人，自己确受伤，并得到工伤认可及得到工伤待遇。这种行为申请人不可接受，并且会严重影响申请人员工心态。申请人员工243人，对后续员工工伤难管控。最近两年来，员工只要受一点点伤都会做工伤鉴定，只要经过鉴定的，都能鉴定上。工伤认定书的时间对不上。门诊病历上是2020年3月11日15：09，现病史：约半小时前工作时不慎被机器压伤左手。工伤认定书的时间是2020年3月10日。申请人对上班所有的受伤者都是及时送到医院治疗，没有1例工伤拖一天以上的。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一）刘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刘某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证实了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申请人亦认可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交了劳动合同书等材料。故被申请人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刘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而意外受伤。刘某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因操作机器不当而遭受意外伤害；其提交的住院记录病历（入院记录记载为：患者于入院前1天工作时被硬物撞击伤及左手）、现场进行的指认等材料，印证了刘某的工伤主张。对于刘某的有关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称刘某因与同事打架而受伤。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回复函》证实刘某并未与黄某打架而受伤；对多名当事人、证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有关调查笔录证实，事发当日刘某确系存在因工受伤的事实，且事后向两名同事都反映了受伤情形。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刘某属在上班时因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刘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有监控视频显示刘某系在与他人打架过程中意外受伤，且工伤认定书的时间对不上。首先，有关《门诊初诊病历》《入院记录》的病史描述均为“1天前受伤”，门诊病历、入院记录的记载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反推刘某的受伤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故本案工伤决定书所认定刘某的受伤时间不存在偏差。其次，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其公司提出的监控视频证实刘某打架导致左手手背受伤；经被申请人多次研判视频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指认、调查工作，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足以证实刘某确系遭受机械事故伤害，并无视频资料显示刘某打架受伤。刘某在事故当天早上与同事之间有推搡的行为，并且视频拍到刘某当天早上在车间有右手按左手的动作，有可能左手弄伤，但并不能根据这个就直接否认刘某下午左手被机器撞伤的可能。刘某称其当天下午左手被机器撞伤，根据事故现场查看设备的运转及设备的操作流程，结合病历材料、证人证言、派出所复函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虽然申请人也进行了举证，但申请人没有直接的证据推翻刘某左手被机器撞伤的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经查：2020年3月18日，刘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开机职位，于2020年3月10日13:00许，在公司三楼高频组开机时因操作不当被机器撞伤。刘某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自述、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刘某不属工伤事宜》，称刘某系其单位的员工，其与同事黄某为争夺用具而发生打架受伤。另该公司还提交了处罚报告、照片、视频光盘、营业执照、报警回执、劳动合同、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监控截屏等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去函深圳市公安局万丰派出所，请派出所协助提供刘某、黄某的调查笔录；万丰派出所提交了《回复函》，称双方是出于工作上的矛盾，在公司内发生肢体冲突，只是推搡，无打架行为且双方均无受伤。被申请人依职权对谢某、黄某、刘某、陈祖长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关于刘某在3月10日监控录像事宜》，称无法找回事发当日其他段录像，另还提交了电脑监控截屏、机器照片等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前往事发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并制作了《现场调查说明》，并取得了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材料。刘某亦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入院记录等住院诊疗材料。对上述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刘某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刘某该情形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刘某系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操作机器时不慎被机器撞伤左手。该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刘某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刘某不是操作机器时被撞伤，而是与同事打架受伤，并提供视频证明其主张。本机关认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提交的视频显示2020年3月10日上午10:30左右，刘某几次用右手按压左手，但该视频并不能证明刘某是跟同事打架致左手受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